|  |
| --- |
| **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期實習檢察署**附件三**評定學員實習成績考查表(司法警察機關專用)** |
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 實習單位 |   |
| 評 定期 間 間  |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|
| **考核項目** | **評分** | **合計分數** | **司法警察機關****單位主管****簽章** | **兼任導師****核定分數** |
| **專業能力****(六十五分)** | 請核定分數○至六十五分 |  |  |  **年 月 日** | **(成績計算以此欄為準)** **年 月 日** |
| **學習表現****(三十分)** | 請核定分數○至三十分 |  |
| **特殊表現****(五分)** | ○分，如有具體事由，核定一至五分 |  |
| 具體優劣事蹟 |  |
| 說明 | 1. 本表請司法警察機關之單位主管，**於指導完畢後即予評分，評分完畢送**兼任導師核定後，逕送實習檢察署人事室計算成績。
2. 所評定之合計分數，以六十分至八十五分為原則，如有低於或高於上開標準情形者，**或有「特殊表現」欄位之分數**，請於「具體優劣事蹟」欄位詳述具體事由（含案號、件數或其他特殊事件之人事時地物等說明），**如該欄位不敷記載，可註記另以附件載明，**未附事由或所列事由過於空泛者，超過八十五分者以八十五分計，低於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。
3. 為平衡不同實習檢察署之評分差異，合計分數請參考下列評分原則：
4. 表現超出基本水準：超過八十五分(請參照說明**二**詳述具體事由)。
5. 表現均能達到基本水準：八十分至八十五分。
6. 表現部分未能達到基本水準，經指導後有所改進：七十分至七十九分。
7. 表現未能達到基本水準，經指導後僅能部分改進：六十分至六十九分。
8. 表現未能達到基本水準，且經指導後仍未能改進，認無法勝任職責要求：未達六十分(請參照說明**二**詳述具體事由)。
 |